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伟星新材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伟星新材进行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伟星新材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在行权前派送股票红利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公司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时，行权价格为 17.39 元。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39 \text{ 元} - 0.8 \text{ 元} = 16.59 \text{ 元}$ 。

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39元调整为16.59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59元/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蓝晓东：_____